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创新报废汽车回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230-04-05-8594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江涛	联系方式	15*****97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红花岩路 105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47 分 33.170 秒, 29 度 55 分 10.0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废机动车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230-04-05-859465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低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 审查机关：丰都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丰都府〔2007〕20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34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规划区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内的水天坪村，平面形态较规则，东起曹溪，西至大沙溪，北临丰石(丰都-石柱)公路为界，南大致到半坡水库一带，总面积 3.7km ² 。本项目与《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控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水天坪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指导思想				
1	新建项目的定点及选址，应符合规划的要求。并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严禁有重污染的项目进入规划区，同时应因地制宜，加强片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 B18 部分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强调片区开发建设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	本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符合
	二、环境保护措施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第四章“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要求执行。规划区项目的开发建设，要求低污染和少干扰，尽量减少污染源的产生，禁止产生高污染，高能耗，高耗水量的项目入驻规划区。	本项目为非金属制造业，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各企业废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5	废气排放：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质量标准控制。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小于 0.06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平均浓度小于 0.09mg/m ³ 。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符合
	6	城市噪音：交通干线两侧 30m 为 4 类区。建成后的工业组团噪声环境为 3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 20m 为 4 类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为 3 类区。	符合
	7	城市固体废物：严格实行分类处置。杜绝二次污染，一般生活固废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尽量回收或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废物，按照 HJ/T300 制备处理后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规定的限值等均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丰都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已于 2003 年 6 月建成投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严格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丰都工业园区水天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组团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组团主导定位为“机械制造、轻工、医药制造、光电产业、”，主导产品及产业链为光电产品制造、轻工（箱包、服鞋、农副食品加工）、医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医用材料、制剂等）、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园区主导定位不冲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水天坪组团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产业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禁止或限制准入要求描述	符合性分析
全部产业	属于否定性指标范围内的企业（机械装备加工行业-环境准入限值：污染物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3.6t/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石油类排放量：<0.004kg/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0.18kg/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渣排放量：<0.12t/万元。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2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6t/万元。）	禁止新建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指标，符合
	（1）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制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2）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对这类新建项目要引导其在区县（自治县）城区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外、其他方向 5 公里外布局。（3）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等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5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三峡库区库周禁止新建化工、采矿业项目。限制占地规模过大的产业项目	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类项目，符合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现有项目不得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342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园区产业定位，禁止引入化工项目，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入表面处理、电镀，轻工、医药制造、光电产业禁止、限制引入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符合
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严格控制紧邻居住区的工业项目的类型，工业园内与居住用地相邻的 B02-1/2、B03-1/1、B07-1/2、B12-1/2、B17-1/2 应限制恶臭、噪声、风险较大企业入驻，已有企业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噪声污染；在建企业及后续引入企业应严格实施防护距离要求。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逐步调整或优化园区生产设施外观与长江的景观协调性，凡有景观冲突或突兀的情况必须整改。沿长江侧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滨河绿化用地，禁止改为他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三峡书库消落带极敏感区及长江的影响。增加水天坪大道的两侧的绿化面积，加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绿化隔离带，水天坪工业园与水天坪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20 米防护绿地。	本项目位于 B18 地块，不属于紧邻居住区地块。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应完善天然气供给系统，鼓励企业以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重油。天海农业应该按要求完成锅炉“煤改气”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 46 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监管，防治掺烧煤炭。督促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加快烟气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产生异味气体的企业的监管，包括泓乾、阜康等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牛肉冻库及麻辣鸡块等食品加工行业、工业孵化项目华裕耀新等，企业厂界监控点处的浓度必须满足相应	本项目厂区生产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重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水天坪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场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		
	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两套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邻近水体，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水天坪污水处厂现有处理工艺及规模无法支撑园区规划实施，园区应根据园区规划实施情况，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降低对长江水质的影响。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治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在保障一般工业固废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园区应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丰都县内镇江、玉溪、水天平三个工业园区，尽快统一布设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处置渣场，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收集后，均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内企业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及行之有效的“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危险品运输设备、容器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园区内企业应减少危险品的储存量。园区内重点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并报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园区应完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园区应进一步完善应急池管网建设，确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能接入应急池。	项目生产工艺属于先进、成熟、可靠工艺和设备，按要求采取“三废”措施。项目危废贮存库等采取重点防渗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报废汽车回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二项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有关规定，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号：2506-500230-04-05-859465）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1.5《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区域范围划分，丰都县属于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1。

表 1.5-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行业、项目	主城新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梁平区、忠县、垫江县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开州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万州区、云阳县、奉节县、巫溪县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梁平区、垫江县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奉节县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6《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1《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		本项目不在饮用	符合

		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属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7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的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天坪片区（ZH50023020002），未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及《重庆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丰都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丰都府办〔2024〕77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7-1。

表 1.7-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020002		丰都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天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重庆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削减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改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12t/a，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水天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	符合

		防控	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前列条款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	符合

			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工业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第三条 与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等易扰民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位于敏感用地相邻地块，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第五条 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可能对中心城区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前列条款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排放标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日处理规模 100 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体系，提高污水收集率。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满足前列条款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丰都工业园区各组团加快设置	根据本次风险防	符合

			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并严格执行，加快玉溪组团、镇江组团集中应急事故池、临江拦截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及时更新、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报告并完成备案；工业组团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长江。	控要求完善风险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前列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规范岸线利用，加强岸线生态保护修复。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按照《重庆港总体规划修编》，对现有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控措施；推进长江滨江地带岸线综合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岸线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未利用工业用地与周边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之间应设置 20~50m 的防护绿带。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用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水天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适时启动水天坪污水处理厂扩容。 2.水天坪货运站的服务设施及枢纽站场不得设置燃煤锅炉，推广利用纯电动汽车开展货运中转。 3.加强医药及食品加工产业发酵等工序恶臭、异味气体收集、治理措施及日常监管，避免扰民。 4.推进城区污水管网修复完善；实施兴义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扩建，到 2025 年，兴义镇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一级 A 标。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 2.积极推广中水回用，中水可用于凯迪生物质发电循环冷却水。 3.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低碳比例；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燃煤。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8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1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		项目将厂房划分为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区、各类贮存区，并单独设置办公区和生活区。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造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项目作业区的面积大小和分区按其拆解能力（年拆解量 2 万辆）进行设置。	符合
		b) 不同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项目各功能单元需设置明确界线和明显标识牌。	符合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的要求	项目依托的厂房地面已进行了水泥硬化，现有生产区域防腐、防渗措施完善。	符合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项目依托的厂房地面混凝土强度为 C30，厚度为 200mm。	符合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	项目拆解区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已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危废贮存库不进行冲洗。	符合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进行单独收集、分类暂存，中间设置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并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符合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区进行铅蓄电池的拆卸，将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险贮存库，废铅蓄电池暂存区采取绝缘处理。拆解生产区和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并进行	符合

				防酸、防腐处理。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项目在动力蓄电池拆卸区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卸,并专门设置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将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防酸、防腐及绝缘处理	符合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项目各贮存区需设置明确界线和明显标识牌,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并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道路进行运输,道路已硬化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整个项目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活动均位于厂房内,厂区露天区域的初期雨水设置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	符合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应按要求将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在电动汽车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收集桶回收储存,若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并存放在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专门设置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位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区东侧,不与废铅蓄电池混合贮存,废铅蓄电池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		项目不涉及破碎、熔炼。	符合

		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于现有项目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3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已通过环保验收，已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含油棉纱及手套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单独贮存，并采取托盘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下来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不进行深加工、	符合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两级加工。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初期雨水已进行收集，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初期雨水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卓工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上述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尘环节。	符合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产臭环节。	符合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并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项目不涉及破碎机、分选机、风机。	符合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不涉及空压机、风机。	符合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噪声；工人采用耳塞等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依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不与危险废物混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危险废物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项目应按照该技术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如：建立固废台账、分类收集贮存、设置标识标签等，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固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企业委托具体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要求	拆解产能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拆解产能按当地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丰都县 2024 年汽车保有量约 21 万辆,本项目拆解产能为 2 万台,满足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能。	符合
	场地建设	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2、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3、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	1、项目在现有项目租赁范围内改建,符合丰都县总体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2、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0000m ² ,本项目实际作业场地面积为 12176m ² (6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V档地区,满足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的要求。 3、企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项目厂区包含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等功能	符合

			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5、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6、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元；租用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5、拆解区位于车间内，拆解区所在厂房四周均设置通风口，通风性和光线均较好；厂内配套设置消防灭火器等安防。 6、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设施设备要求	1、应具有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承重设备、简易拆解工具。 2、应具有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应急救援设备。 3、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4、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5、I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1、项目设置有汽车举升平台、地磅等要求配置的设备； 2、项目设置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配备有应急救援物资； 3、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根据不同专用废液和机动车空调制冷剂设置有不同的密闭收集桶装置，并定期存放在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4、企业在各车间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5、本项目属于V档地区，项目配备有油液抽排机、制冷剂回收机等高效设备，电动汽车拆解线配备有精细拆解平台等。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	企业配备有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前进行专业培训，可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证上岗。		
	信息管理要求	1、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2、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厂内建设报废汽车拆解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并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对报废汽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	符合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单独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废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符合	
	环保要求	1、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2、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房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危废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3、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汽车进厂前对各类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有泄漏的部件，立即利用堵漏材料进行处理或将泄漏部件放置于容器内，并及时对其内的废液进行抽取。拆解生产区域设置环形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	符合要求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的储存。电动汽车单独分区存放，并设置 3 层，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	符合

			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固体废物贮存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8、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设置可回收物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对各类拆解部件、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并设置功能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牌及警示标志牌。不可利用废弃物直接运至厂房固废贮存库暂存；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利用专用密闭容器独立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符合
		回用件贮存	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1 对各类拆解部件、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并设置功能区标识牌。各类回用件贮存区均位于厂房或者室内； 2、回用件贮存前经人工通过干抹布简易清扫后分类放置。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	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废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容器中，修补或更换容器。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	符合

			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				
1.1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71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厂区内分别设置有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场地，对应生产线配备有相应的拆解设备设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拆解。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在进场后，对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将录入电脑，并在车身上贴信息标签。将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本项目对符合再制造要求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再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颁布再制造企业名录），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的数量型号和去向。	符合	
3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	本项目对符合再制造要求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再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颁布再制造企业名录），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的数量型号和去向。其他零配件等进行外	符合	

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715号）中相关要求。

1.1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理方案。	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本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GB22128)；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厂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生产区域将设置电子监控，对其录像将保存1年。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汇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1.12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6年第 82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1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为汽车拆解，涉及废铅蓄电池厂内暂存（周期较短），整体按照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法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符合
收集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项目为汽车拆解，涉及废铅蓄电池厂内暂存（周期较短），同时危废贮存库内废铅蓄电池的污染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出原则性要求	符合
运输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将废铅蓄电池作为危废，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贮存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禁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蓄电池单独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贮存库，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并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

1.13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1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拆解后涉及废铅蓄电池短期暂存，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现有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有单独的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废铅蓄电池存放于托盘内，采用了	符合

		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不易破损、变形、耐酸腐蚀的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粘贴了合规的危险废物标识。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拆解后涉及废铅蓄电池短期暂存，暂存过程中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	符合
暂存和贮存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厂区内已设置有单独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域，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约 1 个月。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现有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有单独的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面积约 30m²，废铅蓄电池设置有托盘进行收集，防腐防渗地面，并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符合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现有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有单独的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面积约 30m²，废铅蓄电池设置有托盘进行收集，地面进行硬化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室内设置有电子监控系统，并配备有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并设置有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设置有排风换气系统。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现有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有单独的废铅蓄电池存放区，位于室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相关要求。

1.14《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592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59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1 《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管理 各地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标准规定，规范开展资质认定现场验收评审工作。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生产者责任。	建设单位依法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符合
二、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质升级 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精细化拆解、实施数字化转型，发挥线上交易平台联通产业链作用，扩大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销售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引导回收企业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拆解业务，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畅通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售渠道，允许回收企业向符合《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交售报废车辆“五大总成”。鼓励回收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回收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	本项目将报废汽车拆解为可用零部件、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外售下游企业。	符合
三、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重点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倒卖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超标排污、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规加大打击力度，并公开曝光查处的重点案件、典型案件。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机动车的行为。加大对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及时向机动车所有人予以提示。	现有项目已取得资质认定。建设单位后续对本次改建项目依法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符合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	建设单位不属于非法回收拆解企业。	符合

	执法等方式，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有力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引导具有资质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在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涉及部门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执法与监管的衔接，强化所需资源和力量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信息报送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商务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592 号）相关要求。 1.15 其他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拆解产物废旧动力蓄电池作为产品交由合法合规的梯次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相关要求。 （2）本项目拆解产物可用零部件、废钢铁、有色金属等作为产品外售合法合规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符合《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创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红花岩路 105 号，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单位于 2019 年租用卓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开展了“创新报废汽车回收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自主验收意见，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包括燃油小车 16000 辆、燃油货车 2600 辆、燃油客车 1000 辆、燃油摩托车 400 辆。 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建设单位拟开展“创新报废汽车回收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拆卸工艺，其他拆解依托现有工艺，在原项目年拆解 20000 辆传统燃油报废汽车的基础上，将其中 10000 辆燃油小车调整为 10000 辆小型电动汽车。建成后全厂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包括小型电动汽车 10000 辆、燃油小车 6000 辆、燃油货车 2600 辆、燃油客车 1000 辆、燃油摩托车 400 辆）。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创新报废汽车回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创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建设地点：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红花岩路 105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不设置食宿。 2.1.3 拆解规模及产品方案 （1）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
------	---

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本项目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丰都及周边地区，具体拆解规模见下表。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地区 2024 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21 万辆，属于V档地区类型，则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 万辆。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产量根据整备质量折算后 4.5 万辆（详见下表 2.1-1），满足文件拆解产能要求。

表 2.1-1 改建项目报废机动车产量核算

本项目车型		实际拆解量/辆	单台整备质量 t	折算后拆解量/辆
小型电动汽车	纯电	7000	1.8	9000
	混动	3000	2.0	4286
燃油小车		6000	1.4	6000
燃油摩托车		400	0.12	34
燃油客车		1000	10	7143
燃油货车		2600	10	18571
合计		20000	/	45034

注：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折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表 2.1-2 改建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车型		现有项目拆解数量/辆	本项目拆解数量/辆	改建后全厂拆解数量/辆
小型电动车	纯电	0	7000	7000
	混动	0	3000	3000
燃油机动车	燃油小车	16000	-10000	6000
	燃油摩托车	400	0	400
	燃油客车	1000	0	1000
	燃油货车	2600	0	2600
合计		20000	/	20000

（2）报废机动车拆解方案

报废电动车拆解作业主要为：对进厂报废车辆进行拆解预处理、拆料、拆件、车壳解体 and 打包压块处理。回收可用零部件钢铁、塑料、橡胶等及其他可回收利

用材料，实现资源再利用，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其他不可利用物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容器、蓄电池、各类小电器元件等进行深度拆解，厂区内不进行零部件修复与再制造工艺，不进行熔炼处理，不进行轮胎再生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堵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电动车解产物可回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3 报废电动车拆解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纯电动车主要成分	混动电动车主要成分
可回收利用	可用零部件	方向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前后桥、车架及完好的车灯、车轴、电机、气门、曲轴等	发动机总成、方向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前后桥、车架及完好的车灯、车轴、电机、气门、曲轴等
	其他材料	废钢铁（钢轮毂、车壳等）、有色金属（散热器、铝轮毂等）、塑料（保险杠、仪表盘、内饰等）、橡胶（轮胎、减振块、密封条等）、玻璃（车窗、前后风挡等）、电线电缆（电力和控制系统）等	废钢铁（钢轮毂、车壳等）、有色金属（散热器、铝轮毂等）、塑料（保险杠、仪表盘、内饰等）、橡胶（轮胎、减振块、密封条等）、玻璃（车窗、前后风挡等）、电线电缆（电力和控制系统）等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控、仪表显示器等）、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等
	一般固废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
	其他不可利用物	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	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

(3) 改建项目机动车拆解组成明细

表 2.1-4 改建项目单辆电动汽车拆解组成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报废电动汽车所含平均质量（纯电）		报废电动汽车所含平均质量（混动）	
		kg/辆	t/年	kg/辆	t/年
1	可用零部件	220	1540	400	1200
2	废钢铁	850	5950	855	2565
3	有色金属	85	595	85	255
4	废塑料	124	868	131	393
5	废玻璃	50	350	50	150
6	废橡胶	85	595	85	255
7	电线电缆	12	84	12	36
8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6	42	6	18
9	废铅蓄电池	14	98	14	42
10	废旧动力蓄电池	300	2100	300	900
11	废油	0.3	2.1	3	9
12	废液	4	28	4	12
13	废制冷剂	0.5	3.5	0.5	1.5
1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2	22.4	3.5	10.5
15	废电容	1	7	1	3
16	废机油滤清器	0	0	0.2	0.6
17	废尾气净化装置	0	0	4.8	14.4
18	其他废物	45	315	45	135
合计		1800	12600	2000	6000

（4）改建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报废电动车拆解后得到可用产品主要为可回用零部件、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电线电缆等。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5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t/a）	去向
1	废钢铁	散装	85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玻璃	散装	500	
3	废塑料	散装	1215	
4	废橡胶	散装	850	

	5	有色金属	散装	850	
	6	可用零部件	散装	2740	
	7	电线电缆	散装	120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6。

表 2.1-6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将原位于 3#厂房北侧的可回收物品暂存区部分改建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区，位于 3#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500m ² ，仅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拆卸，不涉及任何动力电池相关的处理工序。	改建
	预处理区	位于 3#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布置大车、小车、摩托车预处理区，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流水线主要设铅蓄电池、制冷剂回收、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安全气囊等预处理平台。	依托
	拆解区	位于 3#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800m ² ，主要布置大车、小车、摩托车拆解区，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对预处理后的车辆进行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	依托
	安全气囊引爆间	位于 3#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拆解下安全气囊引爆，密闭。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办公楼 1F 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60m ² ，从南到北主要布置副总经理室、接待室、工具间、办公室。	依托
	门卫室	位于场地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依托
	地磅	位于存储场地北侧，主要用于进出场物件的称量。	依托
储运工程	待拆解报废汽车贮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0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回收的待拆解车辆，最大储存量约 600 辆。其中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保持通风，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设置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依托+改建
	产品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北侧及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贮存废钢铁、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有色金属、可用零部件、电线电缆等。	依托
	发动机存放区	位于拆解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	依托
	周转箱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主要用于周转箱的暂存。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	依托

环保工程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拆解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存储场地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供配电	依托园区供电。	依托
		压缩空气系统	设置 1 台空压机，压缩空气量 3m ³ /min，用于提供气源。	依托
	固废处置	废气	油液抽排废气、制冷剂抽排废气：拆解车间设置排气扇，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依托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0m ² ）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依托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于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位于 3#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改建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危废贮存库（位于 3#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派专人管理，设置危险废物台账，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依托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合理布局。	依托+改建

2.1.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预处理区、拆解区	本项目汽车蓄电池、制冷剂回收、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安全气囊等拆解依托现有预处理平台及设备，汽车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依托现有拆解区及设备	本次改建将现有拆解 10000 辆燃油小车调整为拆解 10000 辆小型电动汽车，未新增预处理及拆解规模，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除废旧动力蓄电池以外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已建现有固废暂存区暂存，位于 3#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根据核算，本项目除废旧动力蓄电池以外的一般工业固废新增产生量为 44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有足够容量暂存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位于 3#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根据核算，本次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将减少 129.8t/a，现有危废贮存库容量

			依托可行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8 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台/套）	本项目新增数量（台/套）	改建后全厂数量（台/套）	工序
小车举高升降机	0	1	1	电动汽车电池拆卸
电池夹臂	0	1	1	
绝缘吊带	0	1	1	
电池升降托举车	0	1	1	
移动助力悬臂吊	0	1	1	
绝缘承重货架	0	1	1	
绝缘转运箱	0	1	1	
绝缘转运车	0	1	1	
绝缘工具柜	0	1	1	
地磅	1	0	1	通用拆解设备
汽车举升平台	1	0	1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1	0	1	
油液抽排设备	1	0	1	
燃油排放槽孔设备	1	0	1	
汽车翻转平台	1	0	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0	1	
氟利昂回收装置	1	0	1	
液压剪	1	0	1	
液压剪平衡悬持支架	1	0	1	
轮胎拆装设备	1	0	1	
发动机精细拆解平台	1	0	1	
大液压剪	1	0	1	
液压机	1	0	1	
扳手、钳子、锤子、卡尺等拆卸专用工具	若干	0	若干	
空压机	1	0	1	配套设备
地磅	1	0	1	
叉车	1	0	1	

拖车	1	0	1	
行车	5	0	5	

经查，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1.7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1-9、表 2.1-10。

表 2.1-9 全厂营运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耗量	本项目新增耗量	改建后全厂耗量	备注
1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	辆/年	0	10000	10000	总重量约 18600t
2	报废燃油小车	辆/年	16000	-10000	6000	总重量约 8400t
3	报废燃油摩托车	辆/年	400	0	400	总重量约 48t
4	报废燃油客车	辆/年	1000	0	1000	总重量约 10000t
5	报废燃油货车	辆/年	2600	0	2600	总重量约 26000t
6	液压油	t/a	0.2	0	0.2	200kg/桶，液压剪使用，随用随买，厂内不暂存
7	棉纱、抹布及手套	t/a	0.5	0	0.5	/

表 2.1-10 能源、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耗量	本项目新增耗量	扩建后全厂耗量
水	m ³ /a	1873.52	0	1873.52
电	万 kWh/a	6	0.5	6.5

2.1.8 项目用水情况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1.9 物料平衡

改建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11 改建项目报废电动汽车拆解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项目	投入量	项目		产出量
小型电动车	18600	产品	废钢铁	8515

				废玻璃	500
				废塑料	1261
				废橡胶	850
				有色金属	850
				可用零部件	2740
				电线电缆	12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0
				废铅蓄电池	140
				废电容器	1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2.9
				废机油滤清器	0.6
				废尾气净化装置	14.4
				含汞电源	1
				石棉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	60
				废制冷剂	5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含铅蓄电池）	3000
				其他不可回收废物	448
	燃油小车	0	/		0
	合计	18600	合计		18600

改建后全厂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12 改建后全厂报废车辆拆解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项目		投入量	项目		产出量
报废燃油机动车	燃油货车	26000	产品	废钢铁	34749
				废玻璃	1310
				废塑料	3636.6
				废橡胶	3078
	燃油客车	10000		有色金属	3049
				可用零部件	11566

					电线电缆	252.4
		燃油 小车	811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51.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92.88
					废铅蓄电池	442
					废电容器	21.48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 器件	63.02
		燃油 摩托 车	48		废机油滤清器	3.6
					废尾气净化装置	68.4
					含汞电源	2
					石棉废物	2.2
	小型 电动 车				纯电	12600
		混动	6000	废制冷剂	8	
				废旧动力蓄电池 （不含铅蓄电池）	3000	
				其他不可回收废物	1257	
	合计		62763	合计		62763

2.1.10 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用重庆卓工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空地及辅助用房，其 3#厂房为项目的生产区域，车辆存储场地位于 3#厂房南侧，总占地面积 20000m²，总建筑面积 6616m²，整个厂区大致呈规则四边形。

厂区共设 2 个进出口，主出入口（主要用于物流）位于东南侧，次出入口位于（主要用于人流）西南侧，并在次出入口处配有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0m²），出入口连接园区支路，交通运输方便。项目办公场所位于办公楼 1F（厂区西南侧，租赁建筑面积约 6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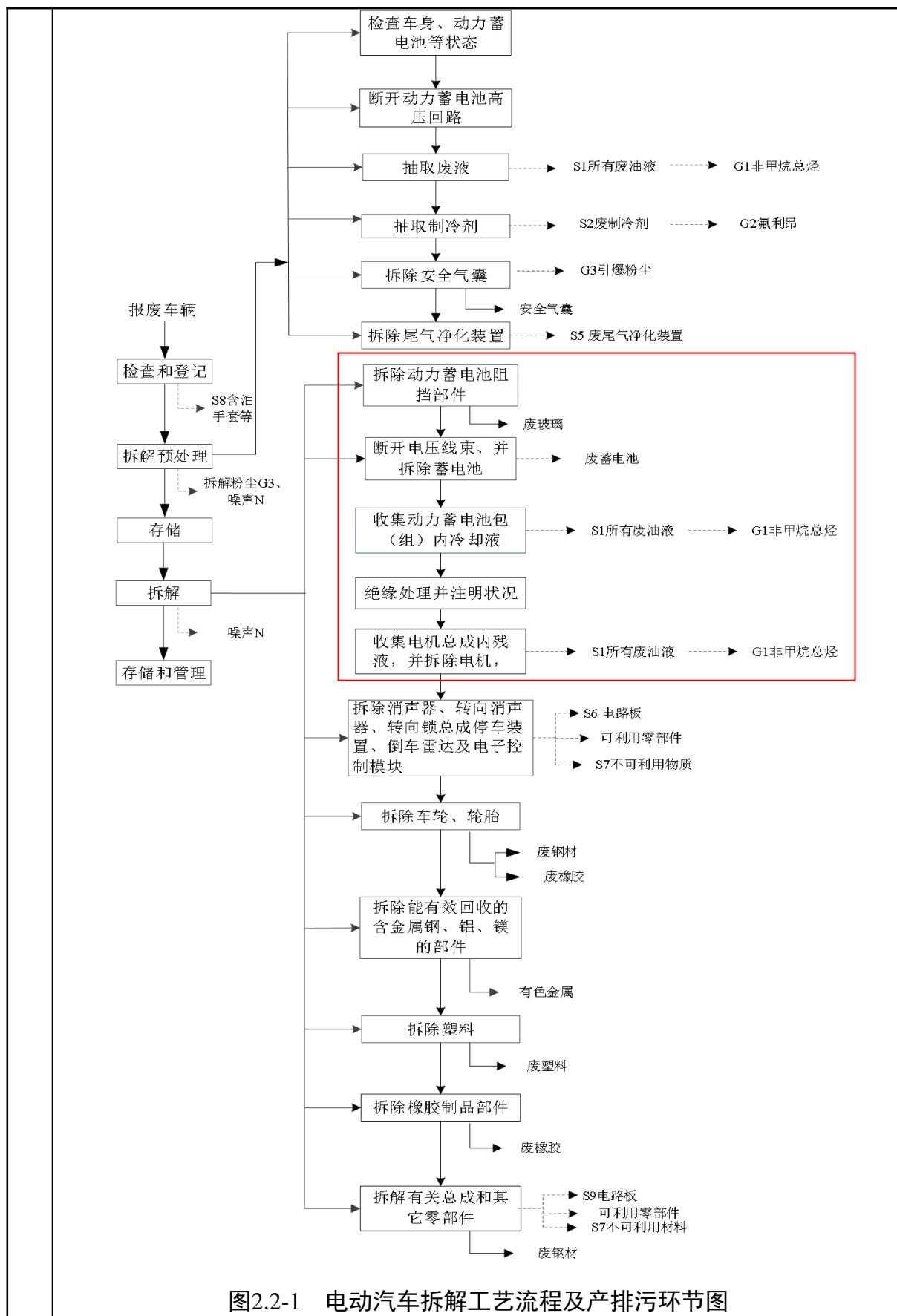
3#厂房共 1F，层高 H=10.0m，总建筑面积约 6196m²。厂房内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车间办公室、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可回收物品暂存区、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内中部由西向东依次为预处理区、拆解区、发动机暂存区、打包区。房内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安全气囊引爆间、可回收物品暂存区，

	危废贮存库。 报废车辆存储场地位于厂区南侧、3#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6040m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3#厂房外东北侧，远离 1#居民点建筑布置，位于 1#居民点下风向。依托的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北角。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规定进行功能区划分，并设置标识。从总体上看，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向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可实现各区域之间的合理衔接，物料运送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工序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不进行主体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只进行本次新建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期建设时间短，施工过程简单，产污主要为施工噪声、装修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2.2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了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拆卸工艺，电动汽车除动力电池外的拆解均依托现有项目进行。 拆解深度：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不涉及废钢铁破碎，不进行清洗（地面定期拖洗），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①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经泄油处理后的发动机直接暂存，整体外售，不再进一步处理。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燃气罐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回收的物料应经过机械处理，用液压剪将大中型车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材料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售，不进一步破碎；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

改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红框内为本次改建新增工艺，其余工艺均依托现有项目进行。 一、改建项目新增电动汽车电池拆卸工艺简述：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纯电动汽车较传统燃油汽车拆解，新增动力蓄电池预处理拆卸工序，无油箱拆解步骤；混动电动汽车则新增动力蓄电池预处理拆卸工序，其余处理步骤与传统燃油汽车拆解一致。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1）电动汽车的蓄电池拆解在专门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区进行，车间地面进行绝缘处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过程如下：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④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⑤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解过程：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二、其余工艺简述： 检查登记：
--	---

	①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报废机动车储存： 报废机动车应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⑤接收报废机动车后，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拆解预处理： 厂内不设清洗点，不对车辆及拆解的零部件进行清洗，含油零部件、油箱、油管等采用抹布擦拭。抹布不清洗，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
--	--

	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蓄电池、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都应在这一步恰当地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在正式拆解前，先进行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①排空和收集车内各种废液 采用油液抽取机将废油废液（汽油、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抽至油桶中分类密闭存储，各种废油及废液的排空率大于 90%，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不混合储存。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溶剂和废矿物油。 ②拆除蓄电池 首先人工断掉汽车总电源开关，拆除蓄电池负极的接线端子，并用绝缘材料包扎、扣好负极极柱帽，再拆除蓄电池正极接线端子，扣好正积极柱帽，最后将拆除的蓄电池装入专用带盖封密封耐酸容器中，若蓄电池有损坏，应将损坏后的电瓶抬出置于预先准备好的专用具盖封密封耐酸容器内，并扣好桶盖。该过程有废铅蓄电池的产生。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机动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除下来的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直接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③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氟利昂回收装置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密闭钢瓶）中，废空调制冷剂属于一般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专用回收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密闭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设备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
--	---

和回收罐的连接，完全制冷剂的回收工作。制冷剂回收装置抽排过程中全密闭，部分车辆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在连接管道插取过程中，会泄漏极少量氟利昂，但管道插取时间很短，因此本评价对该过程泄漏的少量氟利昂进行定性评价，不进行定量评价。

④拆除油箱和机油滤清器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和机油滤清器拆除，油箱作为废钢铁或废塑料暂存。该过程会废机油滤清器。

⑤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直接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箱底部尺寸为 $1 \times 0.8 \times 0.8\text{m}$ ，采用干电瓶为电源，引爆箱的钢板厚度为 4mm ，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引爆按钮，完成引爆。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该装置已考虑基础减振降噪，同时房间四周采用隔声材料，因此，该工段噪声不大。该过程会产生废安全气囊以及废气、氮气。

⑥拆除尾气净化催化系统

尾气净化催化系统包括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等，该过程会产生废尾气净化装置。

⑦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该过程会产生废电容器。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拆解：

项目拆解过程是从外到里，分成外部拆卸、内部拆卸和总成拆卸 3 个工序分别进行，采用自动化拆解，每个工位间设置有工件运输轨道。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外部拆解：拆除保险杠、车灯、玻璃等外部组件。

②内部拆解：拆除座椅、仪表、内饰件等内部组件。					
③总成拆解：首先，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淋水箱、消声器、轮胎（采用扒胎机将金属轮毂与橡胶轮胎拆分）等零部件，分区暂存；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他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不再处理，分区存放。					
机械处理：					
项目拆解下来的车架、车厢、车身、含金属部件等经叉（拖）车或行车运至剪切区利用液压剪进行剪切后，分区存放、外售。					
2.2.3 营运期产污情况					
表2.2-1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
	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		氟利昂	间断	无组织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氮气	间断	无组织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
固体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不可回收利用废物（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	连续	/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控、仪表显示器等）、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滤清器等、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油桶等	连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创新报废汽车回收项目	渝（丰都）环准〔2019〕005号	2019.2.3	自主验收	2022.12.2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00230MA5YU0YQXB001Q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			

2.3.2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2.3-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预处理区	位于3#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800m ² ，主要布置大车、小车、摩托车预处理区，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流水线主要设铅蓄电池、制冷剂回收、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安全气囊等预处理平台。
	拆解区	位于3#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800m ² ，主要布置大车、小车、摩托车拆解区，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对预处理后的车辆进行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
	安全气囊引爆间	位于3#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主要用于拆解下安全气囊引爆，密闭。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办公楼1F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60m ² ，从南到北主要布置副总经理室、接待室、工具间、办公室。
	门卫室	位于场地东南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
	地磅	位于存储场地北侧，主要用于进出场物件的称量。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拆解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存储场地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供配电	依托园区供电。
	压缩空气系统	设置1台空压机，压缩空气量3m ³ /min，用于提供气源。
储运工程	待拆解报废汽车贮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60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回收的待拆解车辆，最大储存量约600辆。
	产品贮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北侧及南侧，建筑面积约1000m ² ，主要贮存废钢铁、

环保工程			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有色金属、可用零部件、电线电缆等。
	发动机存放区		位于拆解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
	周转箱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主要用于周转箱的暂存。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卓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拆解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存储场地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5m ³ /d，处理工艺调节+沉淀+4 级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气		油液抽排废气、制冷剂抽排废气：拆解车间设置排气扇，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采用对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3#厂房南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危险废物	3#厂房东侧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有效储存区域面积约为 320m ² ），危废贮存库采用挡墙隔断成 9 个独立的危废贮存区，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废分区、分类堆存，并设置标识标牌。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风险防范		对预处理区域、危废贮存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在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环形导流渠和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m ³ ）；在相应的风险单元堵漏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依托卓工科技公司位于厂区北侧已建的 60m ³ 事故池；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进行日常演练。
	2.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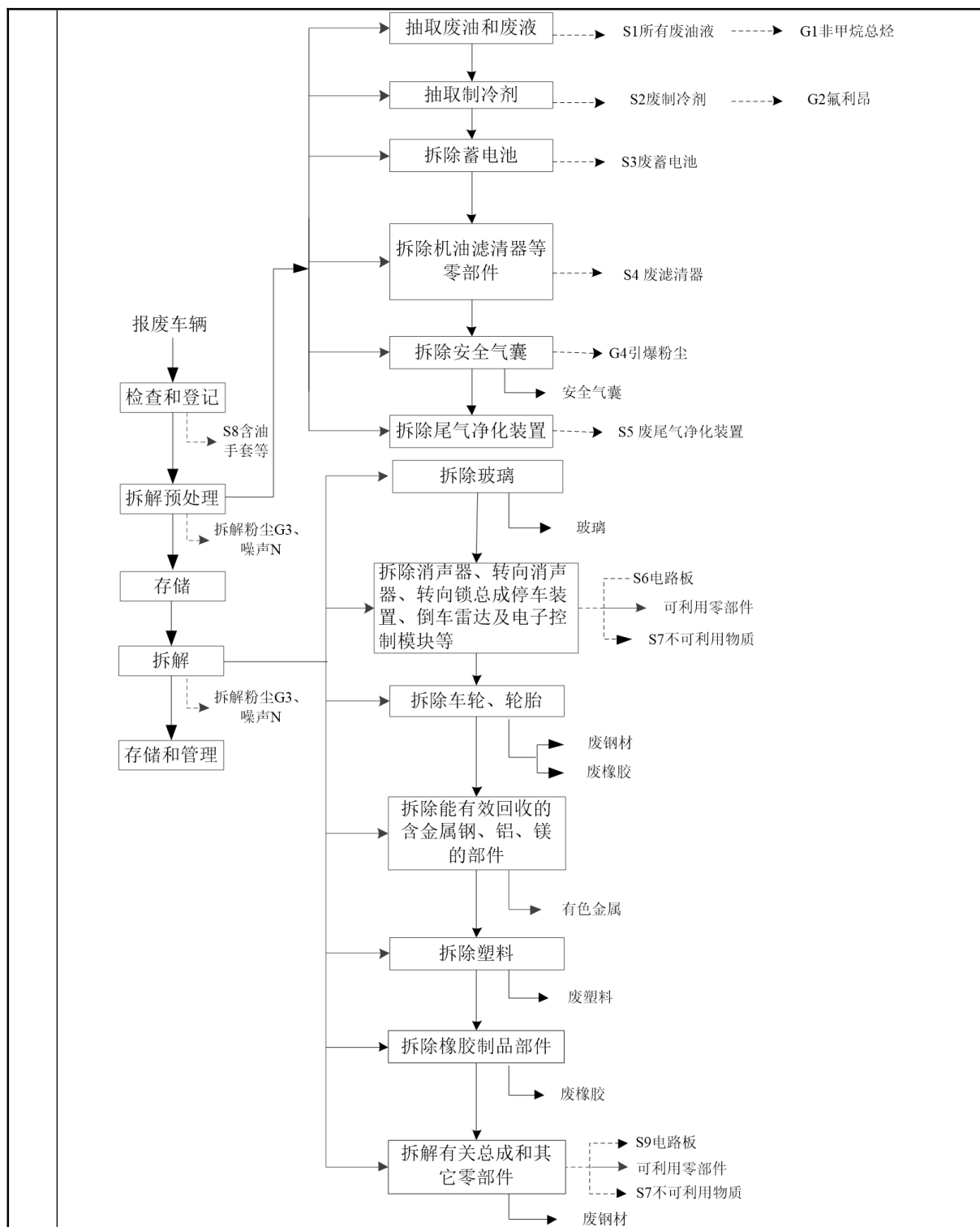


图2.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详见2.2.2章节。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本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调查，核算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现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2.3.4.1 废水

现有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存储场地初期雨水、拆解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卓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拆解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存储场地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5m³/d，处理工艺调节+沉淀+4 级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1.5.6~2021.5.7），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SS、BOD₅、石油类最大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2.3.4.2 废气

现有项目油液抽排废气、制冷剂抽排废气：拆解车间设置排气扇，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采用对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1.5.6~2021.5.7），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中要求。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3.4.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各类生产设备,现有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属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设单位于2021.5.6~2021.5.7对现有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4.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废料（碎玻璃、内饰等），暂存于拆解车间东北侧设置的3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清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含汞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石棉废物等,暂存于拆解车间东南侧设置的300m²危废贮存库,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危废贮存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了“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无二次污染问题

2.3.4.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2.3-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量（t/a）
废油液、制冷剂抽排	非甲烷总烃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0	0.0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无量纲）	/

表2.3-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量（t/a）
拆解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存储场地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3055.4	COD	50	0.153
			BOD ₅	10	0.031
			SS	10	0.031
			NH ₃ -N	5	0.015
			石油类	1	0.003

表 2.3-5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产生/处置量（t/a）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04.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废料	1195	
	废制冷剂	15.2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502	分类、分区收集在危废贮存库（废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均使用专用密封容器收集，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液、电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含汞开关、线路板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废液化气罐	40	
	废尾气净化装置	10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9.9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2.88	
	废机油滤清器	5	
	含汞废物	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56.12	
	石棉废物	2	
	废电容	21.48	
	废油桶	0.02	
	含油棉纱及手套	0.5	
	含油污泥及油渣	2	每半年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4.2	交市政环卫统一收运处置

2.3.5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均有效、正常运行。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要求；各项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阶段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消防器材，危废贮存库采取了“六防”措施。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运行良好。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表 2.3-6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一览表

项目	目前处置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
危险废物	危险贮存量过多	及时转运、处理危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NO₂、SO₂、PM₁₀、PM_{2.5}、O₃、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丰都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24.7	35	70.6	达标
CO（mg/m ³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2024 年丰都县属于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科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科发船舶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渝大安（环）检〔2023〕第 HP016 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7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引用的监测资料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3.3.4~2023.3.10。

监测点位：科发船厂厂区下风向。

监测频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科发船厂厂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5~0.71	2.0	35.5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 号），长江评价河段湛普镇至高家镇执行Ⅲ类水域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丰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对水天坪污水厂下游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监测数据为 3 年内有效监测数据，且监测至今水天坪工业园污染源无明显变化，因此，评价认为该监测数据能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可行。

（1）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氧量、总磷、石油类；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8 日。

（2）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S_{i,j}=C_{i,j}/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水天坪污水处理厂 排污水汇入长江断 面下游 1.0km (左)	监测值	7.9~8.1	11~14	0.7~1.4	0.17	0.08~0.09	未检出
	Si 值	0.55	0.7	0.35	0.17	0.4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水天坪污水处理厂 排污水汇入长江断 面下游 1.0km (中)	监测值	7.8~8.1	13~14	0.7~1.5	0.16	0.08~0.1	未检出
	Si 值	0.55	0.7	0.375	0.16	0.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水天坪污水处理厂 排污水汇入长江断 面下游 1.0km (右)	监测值	8	12~13	0.8~1.5	0.16~0.17	0.09	未检出
	Si 值	0.5	0.65	0.375	0.17	0.4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4	≤1.0	≤0.2	≤0.05

根据表 3.1-3 可知, 本项目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敏感区域。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散户居民和丰都县职业教育中心。 表 3.6-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散户</td><td>60</td><td>0</td><td>1 户、3 人</td><td>E</td><td>60m</td><td>二类</td></tr> <tr> <td>2</td><td>2#散户</td><td>360</td><td>160</td><td>约 80 户，240 人</td><td>SE</td><td>400</td><td>二类</td></tr> <tr> <td>3</td><td>3#散户</td><td>0</td><td>-400</td><td>约 5 户，15 人</td><td>S</td><td>400</td><td>二类</td></tr> <tr> <td>4</td><td>重庆市丰都县职业教育中心</td><td>385</td><td>-145</td><td>学校，3000 人左右</td><td>N</td><td>500</td><td>二类</td></tr> </tbody> </table>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Ⅲ类水域）约1.4km，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1#散户	60	0	1 户、3 人	E	60m	二类	2	2#散户	360	160	约 80 户，240 人	SE	400	二类	3	3#散户	0	-400	约 5 户，15 人	S	400	二类	4	重庆市丰都县职业教育中心	385	-145	学校，3000 人左右	N	5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1#散户	60	0	1 户、3 人	E	60m	二类																																									
2	2#散户	360	160	约 80 户，240 人	SE	400	二类																																									
3	3#散户	0	-400	约 5 户，15 人	S	400	二类																																									
4	重庆市丰都县职业教育中心	385	-145	学校，3000 人左右	N	500	二类																																									

围内。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租赁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3.7-1~3.7-2。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7.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厂区现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排放标准详见表 3.7-3。

表 3.7-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注：*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NH₃-N 的限值。

3.7.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7-4。

表 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处于报告表编制阶段，暂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总量指标为：

废水：COD0.153t/a、氨氮 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仅进行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时间短，施工废气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短，且位于现有厂房内，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物：设备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环境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禁止随意丢弃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有组织 浓度 mg/m³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编号		高度 (m)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废油 液抽 取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0.007	0.007	/	无组 织	/	/	/	/	/	/	/	0.007	0.007	/	/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8- 2016)	
安全 气囊 引爆	颗粒 物	/	少量	少量	/	无组 织	/	/	/	/	/	/	/	少量	少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序废气。 一、废油液抽取废气 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报废汽车在入厂后，首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在拆解预处理阶段，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泄漏，项目使用移动残余油液抽排装备抽取废油液，密闭管道自动抽取少。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改建项目废油液产生量为 11.1t/a，其中汽油产生量约 9t/a，其他油类（机油等）产生量为 2.1t/a。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主要挥发油类为汽油，损耗率以 0.8‰计，则本项目取排空过程挥发量为 0.007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辆汽车的油料抽取时间大概持续约 6 分钟，改建项目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 10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小时产生量为 0.007kg/h。 改建后全厂废油液产生量为 51.02t/a，其中汽油产生量约 41t/a，其他油类（机油等）产生量为 10.02t/a。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主要挥发油类为汽油，损耗率以 0.8‰计，则全厂取排空过程挥发量为 0.033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辆车的油料抽取时间大概持续约 6 分钟，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 20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小时产生量为 0.017kg/h。 二、制冷剂抽取废气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CF₂Cl₂）和 R134a（CH₂FCF₃）
----------------------------------	---

两种。对空调压缩机内的液态氟利昂经过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封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抽取过程中氟利昂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氟利昂在静态状态下又变成液态。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链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但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规定，我国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届时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

三、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汽车充气机为叠氮化钠（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为主的气体，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2.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性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2.2.4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 4.2.3 噪声 4.2.3.1 厂界噪声预测 本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3）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均位于室内,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2-3。

表 4.2-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电动汽车拆卸平台	/	1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6	9	1	90 (东)	31	昼间 (2240h/a)	15	15	9 (东)
									45 (南)	37			14	70 (南)
									22 (西)	43			23	16 (西)
									4 (北)	58			35	6 (北)

备注: 以各设备所在厂房中心为原点。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标准值
东厂界	15	达标	昼间 65、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14	达标	
西厂界	23	达标	
北厂界	35	达标	

根据上表,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 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	等效声级（昼、夜）	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其他不可回收废物（破碎的玻璃、轮胎、轮毂、塑料等）。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安全气囊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引爆后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物料平衡，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60t/a，收集后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贮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能量的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亦未确定废旧动力蓄电池属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平衡，废旧动力蓄电池产生量约3000t/a，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

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制冷剂：废制冷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也未将废制冷剂作为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平衡，废制冷剂产生量约5t/a，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其他不可回收废物：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448t/a，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催化剂、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容器、含油棉纱及手套，以及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

上述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去向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尼龙	一般固废	421-001-06	60	60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锂电池		421-001-13	3000	3000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

							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制冷剂	制冷剂		421-001-99	5	5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其他不可回收废料	橡胶、塑料等		421-001-99	448	448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汽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11.1	11.1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防冻液、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HW06 900-402-06	40	40	
	废铅蓄电池	铅、硫酸等		HW31 900-052-31	140	14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W49 900-045-49	32.9	32.9	
	废尾气催化剂	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4.4	14.4	
	石棉废物	石棉		HW36 900-032-36	1	1	
	含汞废物	汞		HW29 900-023-29	1	1	
	废机油滤清器	矿物油		W49 900-041-49	0.6	0.6	
	废电容器	氯溴联苯等		HW10 900-008-10	10	10	
	含油棉纱及手套	矿物油、棉纱		W49 900-041-49	0.2	0.2	
	废油桶	矿物油、铁		HW08 900-249-08	0.01	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7，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11.1	拆解过程	液态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	矿物油	1d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润滑油、过滤介质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40	拆解过程	液态	防冻液、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有机废液	1d	T,I,R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40	拆解过程	固态	铅、硫酸等	铅、硫酸等	1d	T,C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W49	900-045-49	32.9	拆解过程	固态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多氯联苯	1d	T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4.4	拆解过程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1d	T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	拆解过程	固态	石棉	石棉	1d	T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1	拆解过程	固态	汞	汞	1d	T	
	废机油滤清器	W49	900-041-49	0.6	拆解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In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0	拆解过程	固态	氯溴联苯等	氯溴联苯	1d	T	
	含油棉纱及手套	W49	900-041-49	0.2	拆解过程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1d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液压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半年	T,I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4.2-8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危废贮存库（依托）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 199-08	拆解车间东侧	300m ²	桶装	每天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 402-06			桶装	每天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 052-31			袋装	每天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W49	900- 045-49			袋装	每天
5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 049-50			袋装	每天

6		石棉废物	HW36	900- 032-36			袋装	每天
7		含汞废物	HW29	900- 023-29			袋装	每天
8		废机油滤清器	W49	900- 041-49			袋装	每天
9		废电容器	HW10	900- 008-10			袋装	每天
10		含油棉纱及手套	W49	900- 041-49			袋装	每天
11		废油桶	HW08	900- 249-08			桶装	半年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通过验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于新建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位于3#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50m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86-2021）要求，暂存区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设施，设液体泄漏收集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严格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已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要求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危废贮存库设置了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设置有明显间隔；已设置警示标识；③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已做好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④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设置单独贮存区，并设置：了托盘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⑤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已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

二、特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暂存应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废汽车拆解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储存要求：①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②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③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电解液泄漏，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废铅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④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⑤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⑥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库应有足够的空间。

运输要求：运输责任主体在于危废运输单位。①废铅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均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②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③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④废铅蓄电池运输单

	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⑤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不得继续将废铅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⑥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2、多氯联苯电容器 多氯联苯电容器的暂存应按照《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以及废汽车拆解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储存要求：①暂存区应具有防雨防渗功能，地面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及其他防渗材料。②含多氯联苯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内的贮存设施应按照 GB 18597 的要求进行设计与运行管理。③应在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暂存，保持容器密封。④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⑤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运输责任主体在于危废运输单位。①包装容器的选取应符合 GB 12463 中 III 类包装要求，包装容器的标签应注明废物的类别。②液态废物宜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未发生泄漏时，应放于有边沿的钢制托盘中，并放置吸附材料，若设备泄漏时应先将其中的油放出。③运输应遵守 HJ 2025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④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
--	---

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多氯联苯电容器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已淘汰类新污染物，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在现有项目租赁厂房内进行，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间设置托盘及专用容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和《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5.2 铅蓄电池的拆解、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详见下表。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附图 5。

表4.2-9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执行标准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预处理区、拆解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一般防渗区	未拆解汽车贮存区、除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外的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3) 其他

油液抽排系统下方设置防溢托盘或设置环形导流渠，危废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渠，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另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生态

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已建厂房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7.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各类废油（包括汽油、机油、液压油等）、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以及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硫酸，本项目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的情况。

4.2.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评价将改建后全厂的风险物质储存量纳入风险潜势初判，情况如下表。

表4.2-10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改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t	比值 Q
废油液（汽油、机油等）	100（危害水环境物质）	25	0.25
硫酸（废铅蓄电池）	10	2	0.2
多氯联苯（废电容器）	2.5	1	0.4
Q 值合计			0.85

由上表所示，各类风险物质存储量少，经计算全厂 $Q < 1$ ，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拆解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和拆解区域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废油液应使用专业的抽取设备将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油液抽排系统和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溢托盘，可有效避免在抽取及暂存过程中废油液泄漏；

②对于拆解过程可能泄漏至地面的少量油类，可用砂土、棉纱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导致废酸液和铅重金属物质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铅蓄电池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电池的收集包装应当使用专用的具有相应分类标识的收集装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外壳的完整，并且采取必要

	措施防止酸液外泄。 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耐酸容器中。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态类危废间分别设置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塑料桶装）。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泄漏，设置酸雾处理设施对挥发出来的酸雾进行处置。 ④拆解油箱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检查。 ⑤项目区内初期雨水已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事故废水依托卓工科技公司位于厂区北侧已建的 60m³ 事故池收集。 （2）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 ②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③根据《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发现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不应露天贮存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	---

④根据《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年版）》，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消防、环保、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设有警示标志，且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避免高温、潮湿，保证通风良好，正负极触头应采取绝缘防护。废旧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宜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能够合理装卸。

（3）厂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昼、夜 24h 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应及时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制订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4.2.7.3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4.2.8 全厂“三本账”

本次改建后，全厂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本次改建后全厂“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排污许可证允许量
----	-----	---------------	--------------	-----------------	-----------------	-------------	----------

							(t/a)
废 水	COD	0.153	0	0	0.153	0	/
	BOD ₅	0.031	0	0	0.031	0	/
	SS	0.031	0	0	0.031	0	/
	氨氮	0.015	0	0	0.015	0	/
	石油类	0.003	0	0	0.003	0	/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5	0.007	0.019	0.033	-0.012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4.2	0	0	4.2	0	/
	一般工业固废	1314.6	3513	469	4358.6	+3044	/
	危险废物	895.92	251.2	381	766.12	-129.8	/
注 1：固体废物量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注 2：本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完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有所增加，危险废物有所减少。一般固废增加原因为：报废电动汽车较燃油车增加废旧动力蓄电池；危险废物减少原因为：报废电动汽车较燃油车减少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尾气净化装置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少,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增设排风扇等通风设备, 加强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少,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增设排风扇等通风设备, 加强厂房通风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增设排风扇等通风设备, 加强厂房通风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规模为65m ³ /d, 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4级隔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卓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除废旧动力蓄电池)依托现有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厂房东北侧, 面积约10m²)暂存,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于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 位于3#厂房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50m², 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 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2、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危废贮存库(位于拆解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约300m²), 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危废贮存库满足“六防”等环保要求, 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预处理区、拆解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未拆解汽车贮存区、除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外的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划为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及防锈区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设施。2、油液抽排系统下方设置防溢托盘或设置环形导流渠，危废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渠，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处理。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并要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设施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现有厂区内布置，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5	/	/	0.007	0.019	0.033	-0.012
废水	COD	0.153	/	/	0	0	0.153	0
	BOD ₅	0.031	/	/	0	0	0.031	0
	SS	0.031	/	/	0	0	0.031	0
	氨氮	0.015	/	/	0	0	0.015	0
	石油类	0.003	/	/	0	0	0.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	/	0	0	4.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314.6	/	/	3513	469	4358.6	+304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895.92	/	/	251.2	381	766.12	-12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